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獎學金頒授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次常務董事會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29 常務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7 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8 次常務董事暨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連席會議修訂通過

為鼓勵在學學生選擇農業工程相關領域研究，並能於未來投身農田水利事業，本中心每年撥出定額之獎學金獎勵之。

- 第一條 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，於每年九月於中心網頁公告，接受國內大專院校農業工程相關領域科系推薦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頒發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農業工程相關領域科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)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申請人之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申請人之學期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；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評定之。研究生以研究領域及研究成果顯著者優先，大學部學生以農業工程相關研究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- 第五條 每名學生在學期間，以領取本獎學金一次為限，且該年度領有本中心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：
博士生：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碩士生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大學部學生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錄取名額：博士生三名、碩士生三名、大學部四名等學生計錄取十名，每年由本中心函知獲獎同學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，擇期給獎，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並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